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02號

聲 請 人 永怡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玟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